

# 山东省济宁市教育局

---

## 济宁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区圣贤路 7 号，联系电话：0537-2314365）。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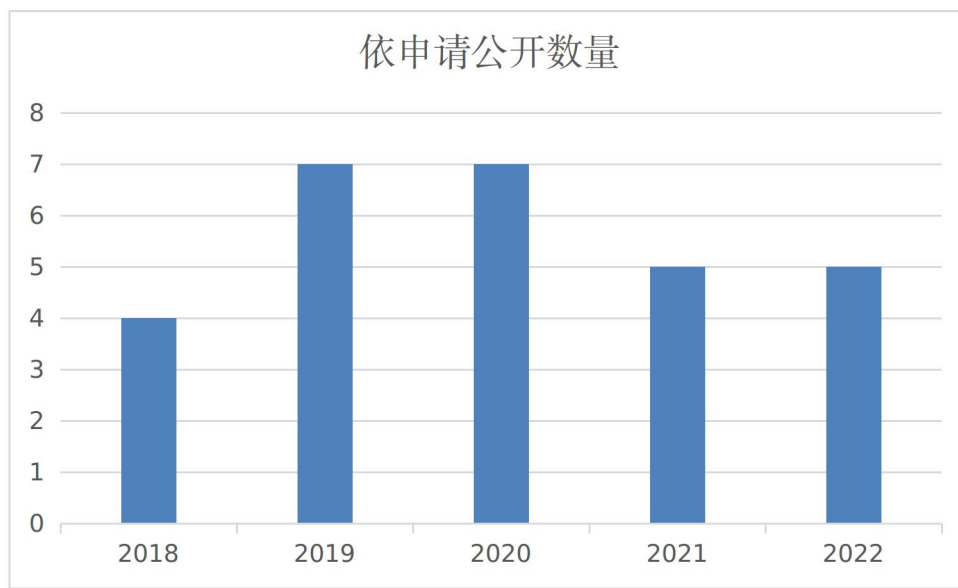
2022 年，济宁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重点围绕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

##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市教育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643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438条，主动公开部门文件60件，政策总解读次数30次。完善公开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等信息，全年共召开4次部门办公会议，全部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并进行图文解读。对行政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进行了集中公开，按时公开本部门及市直学校、局属事业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将2022年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任务公开承诺的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进行逐项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保证渠道畅通性，定时按期处理互联网渠道、信函渠道的答复事务。并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确实做好答复时限、形式规范性、内容规范性审核。2022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结率为100%，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成立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后台管理队伍素质，严格信息审核发布流程，积极树立教育好形象，发布教育好声音，传播教育正能量，各项运维工作安全有序。

### （四）平台建设

2022年，市教育局积极优化各类信息平台，网站页面中建设和完善了国家、省、市三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和充实了“安全教育”、“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文明礼仪教育”等版块内容，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发布矩阵”、“国务院信息”等版块的信息抓取，按重要工作要求开设专题飘窗，在其他相应版块及时发布党政建设、政策公告、工作动态、

教学教研、德育实践、典型事迹等信息。全年网站总访问量达到 5893412 次，微信号订阅人数达 329073 人，收到留言 5 条，全部答复办结，平均办理时间 1 天。

### （五）监督保障

市教育局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工作，及时优化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要求提前谋划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深化政务公开评估结果使用，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融合。大力强化监督力量，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公开申请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常态化公开工作有待加强，日常工作与政务公开结合程度还不是很紧密，日常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解读工作专业化、多元化程度有待加强，专家类、媒体类解读不够丰富。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3年市教育局将建立充分详实的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强化各机关科室、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提前做好年度重要文件、政策解读计划，强化解读队伍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教育局在本年度未向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市教育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要求，高度重视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

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通过网络、文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积极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对招考信息、招录信息等应公开全部公开。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开展解读，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每年都将建议提案的办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作为拉近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了解教育支持教育的重要工作，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2022年市教育局共收到人大建议30件，政协提案64件，已经全部完成面对面答复，办结率100%。

创新式建立政务服务人员队伍，推进市直学校政务信息公开，根据公开考核标准向各市直学校下发通知，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汇总审核14所市直学校200余份公开信息文件，依据考核标准逐一调整格式、归类分档，按时完成14所市直学校信息录入。

济宁市教育局

2023年1月16日